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三、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八、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 13,80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

九、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的事项。

十一、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

十二、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

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 5.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累计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十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公司调整部分董事的薪酬方案，符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以上调薪方案。

十四、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岳珠

蔡桂如

周旭东

2018年4月23日